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7)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許少偉)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根據答案編號 DEVB(PL)140，當局稱按早前調查發現 3 884 個分間單位，跟進後已發出 1 421 張清拆令，其中 394 張已獲遵從，情況偏少。當局今個年度是否會加強執法力度，包括加強要求已發出清拆令的單位處理違規建築；若會，政策為何？而工廈分間單位方面，今個年度的巡查目標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答覆：

屋宇署自 2011 年 4 月起進行大規模行動，以期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截至 2014 年 2 月，本署已發出 1 421 張清拆令，並在土地註冊處註契，作為物業的產權負擔。該等未獲遵從的清拆令處於跟進行動的不同階段。如清拆令在指明的期限內未獲遵從，本署會發出催辦通知，並在有需要時發出警告信，敦促有關業主遵從命令。如業主在安排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實際困難，本署可基於個別個案的理據，批准延長期限，讓業主有更多時間遵從命令。業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命令，本署可提出檢控。本署亦會視情況所需考慮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失責業主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並於其後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用、監督費及附加費。

屋宇署在 2014-15 年度新開設的 215 個公務員職位中，有 193 個（包括 58 個專業人員、110 個技術人員和 25 個支援人員職位）將會於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開設，主要負責加強屋宇署在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的工作，包括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本署亦會在 2014 年獲得額外資源成立清理積壓個案的專責隊伍，以便有系統地處理未獲遵從的命令。

隨着本署獲得額外資源加強巡查工業樓宇以辨識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目標工業樓宇的數目會增加至 60 幢。鑑於上述額外資源會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2014 年的計劃目標是 38 幢工業樓宇。